

(五)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古黄河生态民俗园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古黄河生态民俗园的淮安市古黄河生态民俗园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安市古黄河生态民俗园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3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